

# 新西部

NEW WEST

杂志介绍 | 机构设置

联系我们 | 期刊证书

## Windows Vista + Windows Live

# 数字生活 要出彩

新春热卖 精彩体验 赶快行动吧

系统 | 举报信

公告 | 再告作者

---

举报信

再告作者

本期上半月刊 | 本期下半月刊




### 下半月刊

中国学术类

科学发展 | 热点聚焦 | 西部论坛 | 财政金融 | 区域经济 | 领导决策 | 哲学美学

经济论坛 | 经营管理 | 公共管理 | 文史纵横 | 党史党建 | 教育探索 | 和谐社会

环境能源 | 信息科技 | 影视传媒 | 心理健康 | 博硕园地 | 他山之石 | 法制建设

新西部 > 财政金融 > 正文

## 试论当前分税制财政体制的利弊与改进方向

作者: 浙江财经学院 卢品均 2008-05-15 查看次数: 1622 期刊时间: 2008年3月

[关键词] 税收管理体制 ; 分税制财政体制

税收管理体制由来已久,但是对于稳定的税收管理体制,尤其是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的税收管理体制的理论研究和实践运行还不够全面与深入。建国以来,我国税收管理体制进行了多次调整,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以及财政体制的发展变化而不断的发展和完善。我国现行的税收管理体制是1994年我国全面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了保护各省市,特别是富有省市的既得利益,中央还设计了一套税收返还制度。这次税制改革是建国以来最重要,最深刻的一次税制改革,是我国税收工作的一个重要转折点。

首先,“分税制”是一次重大的制度创新。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评价,制度是一种公共性规则,具有强制性与约束性,制度创新是一个有目的、有意识的规则和契约安排。制度的设立有利于增进自身的福利而不使其他人的福利减少,或在预算约束下提高目标水平。税收管理体制是一组特定制度的组合,规范着一个国家和地区相关的税收管理活动。这次税制改革的成功在于它形成一个有效的激励机制,使博弈双方都成为体制的受益者,形成一个双赢。总的来说,分税制改革给中国带来了红利。

分税制财政体制这一激励相容的机制,真正调动了中央与地方的“两个积极性”。分税制首次规范了中央与地方收入分配范围,做到“井水不犯河水”。从1994年以来在税制、税种和税率以及收入分配比例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既促进中央财政收入增加,也促进地方财政收入增加。中央和地方财政增长都明显高于分税制改革前的情形。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前,中央有求于地方,特别是有求于那些“财大气粗”的沿海发达地区,改革后,地方有求于中央,这既包括那些不发达省份和少数民族地区,也包括那些沿海发达地区,没有中央财政的税收返还和财政援助,这些省区也是无法维持下去的。这有利于强化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行为的调节与控制,使中央财政在宏观调控中处于主动地位,从政治意义上讲,这有利于从体制与制度上保证国家的统一,税收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税收规模迅速扩大,也使国家财力日渐雄厚。

其次,这次改革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税收制度的要求,对传统的税制进行了结构性调整,进一步确立了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税种相互配合、多税种、多层次、多环节的复合税制体系,通过这次改革,使税制进一步简化,规范。

再次,改革还贯彻了“依法,公平文明,效率”的治税思想,大力推进依法治税,税收征管机制不断完善,征管手段明显增强。

总之,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确立了我国财政体制的基本框架,逐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政府间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是一次体现政府间财政关系方面涉及范围最广、调整力度最强、影响最为深远的制度创新。

纵观当今世界,尽管各国的税收管理体制都有不同的具体方式,但是,分税制是建立税收管理体制的核心,是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普遍采用的一种方式,虽然我国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在借鉴市场经济国家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才提出适应我国的分税制财政体制这一项制度创新,它规范了政府与企业、中央和地方的分配关系,确立了各级政府在社会发展中的职能导向,建立了中国财政收入稳定快速增长的新机制,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中,发



西部政要访谈

### 动态新闻

- 敬告作者
- 新西部杂志社踊跃向四川灾区捐款

### 最新招聘



挥了巨大的积极作用。1994年的分税制财政体制创新，选择了渐进式改革路径，仅仅是初步搭建了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框架，许多关键之处留下了诸多“先天不足”。

主要问题有：


第一、税收管理权高度集中于中央。从发展历程来看，在我国，中央把各省的一部分税收权力上收到中央来的同时，各省也依样画葫芦把地市政府的财政税收收到省里，而地市一级则把县乡财政税收上收到地市，结果大大削弱了县乡一级的财政力量，随着改革的进程，中央把一部分社会发展责任放给省里，省里则往地市放，地市又往县乡放，但是责任从上往下放的时候并没有伴随着足够的财政转移支付，因此形成各级政府财政权利和公共事务的责任不对称。几次调整尽管给地方政府下放了一定的税收管理权限，但是地方未建立自己的地方税体系和征收管理机构，管理权限非常有限。

[1] [2] [3]

#### 相关文章

暂时没有相关的文章!

[在线交流](#) | [更多评论信息 >>](#)

会员帐号:	<input type="text"/>	帐号密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匿名发表
<input type="text"/>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提交评论"/>

[新西部杂志社简介](#) | [招聘信息](#) | [联系方式](#)

西部开发网精品栏目: [西部招商引资](#) [西部旅游](#) [西部人物](#) [西部文化](#) [西部概况](#) [西部房产](#)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西部美食](#)  
[违法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不良信息举报信箱](#) 客服电话: 029-82301998 举报电话: 029-82302829 主编信箱: zhubian@cnwest.cc

About CnWest - [西开简介](#)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招聘信息](#) - [客户服务](#) - [广告服务](#) - [网络营销](#) - [帮助中心](#)  
中国西部开发网版权所有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 陕B2-20050078 陕ICP备06005707号 服务电话: 029-82301997

本站所有文章、数据仅供参考,使用前务请仔细阅读免责声明,风险自担。



© 2005-2007